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晏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www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379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0年度表揚社會教育貢獻獎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110年4月27日瑞小輔字第1100002699號函及本市110年度表揚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全面推廣社會教育，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樹立社會教育標竿，本局辦理旨揭表揚活動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人員參加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欲申請者請將相關表件寄(送)至承辦學校瑞豐國小輔導室(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)。

(三)本案聯絡人：瑞豐國小輔導鄧秀美主任，電話：03-3682787分機610。

輔導室 110/05/06 13:56



11000027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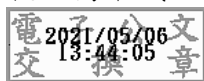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四、本局於彙整各單位推薦資料後召開審議會議，俾以決定表揚團體及個人名單，獲選為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擇期公開表揚。

五、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最新消息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5&parentpath=0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社區大學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各基金會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